

#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遵医专发〔2022〕65号

---

##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印发《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宿舍管理条例》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宿舍管理条例》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宿舍管理条例

为营造“文明、整洁、健康、温馨”的宿舍文化氛围，使住校学生有良好的生活和休息环境，保证学生的身体健康和正常学习，促使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进行顺利，特制定学生宿舍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房舍管理

**第一条** 学生入学时，须按学校宿舍管理员安排的房号、床位住宿。各年级学生未经宿舍管理员同意，不得擅自调换房间和床位。

**第二条** 学生宿舍内的公共设施及配发物品由宿舍管理员与寝室长核准无误后，登记并签字，存档备查。学生应遵守宿舍管理规定，调整搬迁宿舍时，不得破坏或带走原房间的家具、设施。

**第三条** 学生毕业或中途休学、退学等，必须在离校前到宿舍管理员处办理退宿手续，经宿管核查宿舍家具财产完好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并在一天内搬离学生宿舍。

## 第二章 内务管理

**第四条** 宿舍管理员负责组织对本责任区的宿舍卫生进行检查，负责检查、监督学生宿舍内务卫生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每个宿舍应制定轮值表，推选一位责任心强的同学当寝室长并落实轮值制度。

**第五条** 每天早上上课前各宿舍值日生应将房间清扫干净。当天如发现地面还有垃圾，值日生应再扫一次。全体住宿生应做

好房内的保洁工作，将垃圾、杂物装入垃圾桶里。不得往地面、窗外、楼下扔东西、吐痰、泼水。

**第六条** 定期进行大扫除，冲洗房间地面、擦门窗、桌椅，做到地面、窗檐干净，天花板与墙壁无脏物、无蜘蛛网，门窗、桌面干净整洁。

**第七条** 宿管员在定期检查或平时巡查时，如发现问题，将立即反馈寝室同学，要求整改。情节严重的应报告学生社区管理中心并下发整改通知书监督其在有效期内整改。

**第八条** 维护宿舍楼的环境卫生，严禁把杂物、剩饭菜等倒在走廊、厕所、洗衣房、水沟。大小便后要冲水。

**第九条** 宿舍内物品摆设应规范、整齐，严格按照学校《文明寝室评比细则》办理。

### **第三章 生活秩序管理**

**第十条** 学生在午休时间和晚上熄灯后必须保持宿舍安静。不许大声喧哗、吹拉弹唱、大音量开收录机或进行活动。

**第十一条** 晚上 22:30 关锁宿舍大门。学生必须自觉遵守作息制度，按时就寝。不得在晚间大声喧哗影响别人，对于屡犯或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严禁在宿舍内起哄、酗酒、赌博、打麻将、打架斗殴、敲打盆桶、摔瓶子等。

**第十三条** 不得在宿舍及宿舍大厅内打篮球、排球或踢足球等。

**第十四条** 学生宿舍不得留宿外人，严禁留宿异性。未经宿管员批准，男女生不得进入异性寝室。

**第十五条** 宿舍区和寝室内非指定地点严禁张贴各类广告、启事、海报等。

####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和来访者必须遵守学校宿舍制度，服从值班人员的管理。外来人员来访必须办理检查登记手续。上课时间，宿舍房间内不得逗留外来人员。

**第十七条** 注意防火安全，严禁在床上点蜡烛看书，严禁躺在床上抽烟，不得在宿舍区内生火煮食及焚烧废纸、木板杂物等。

**第十八条** 爱护消防设施，不准将消防设施用于非消防用途。

**第十九条** 宿舍区内严禁存放管制刀具（或铁棒器械），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违者交学校保卫处按章处理。

**第二十条** 提高警惕，注意防盗。如发现宿舍区内有身份不明的可疑人员要立即查问和及时报告学生社区管理中心；要妥善保管好个人和公共财物，不急用的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柜员机）；个人贵重物品要妥善保管；离开宿舍应锁好抽屉、关好门窗；发现门、窗损坏要及时报修。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协助门岗做好治安防范工作，自觉接受门岗查询。发现宿舍被盗失窃时，应保护现场，并及时向学生社区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严禁学生在楼顶或露台活动；禁止在走廊、阳台栏基上站立、行走、坐卧、嬉闹等。勿在宿舍阳台、走廊护栏用重物压晒衣物，不得在各区二、六楼的露天阳台摆放花盆或容易下坠伤人的物品。

## **第五章 水电设施管理**

**第二十三条** 自觉遵守用水用电规定，共同节约能源。做到人离关水关电，杜绝长流水、常明灯等浪费现象。

**第二十四条** 严禁在宿舍内私接电源，使用违章电器（如电炉、热得快、取暖器、电炊具等电热器具、非安全器具或未经批准的其他大功率电器设备）者，一经发现，除没收违章使用的电器外，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宿舍内的电器、设施、供水、供电、网管线、家具等，不得擅自拆除和搬离学生宿舍。如有丢失或损坏，责任人应照价赔偿，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和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不得在宿舍墙壁、门窗上乱写、乱涂、乱画、乱钉，不得向沟渠、排污管道、便池乱扔杂物。

**第二十七条** 学生宿舍区内发生水电故障、家具及房舍设施损坏、下水道、排污管堵塞等，应及时在门岗处登记报修。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